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和 10 日以及 12 月 11 日第 14 次至 16 次、第 18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5/58/SR. 14-16, 18 和 27)。
2.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 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报告。¹
 - (b)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载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报告内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A/58/378);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报告内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的报告(A/58/7/Add. 2)。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58/30)。



二. 决议草案 A/C. 5/58/L. 3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11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荷兰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决议草案(A/C. 5/58/L. 3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36(见第 8 段)。
6.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 5/58/SR. 27)。
7. 第五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报告内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58/378)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8/7/Add. 2)将载于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1，2004-2004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A/58/573)。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的报告¹及秘书长就委员会报告内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²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深信联合国共同制度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聘任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和最正直的国际公务员的最佳工具，

重申委员会的章程及委员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起核心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 2003 年的报告；¹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8/30)。

² A/58/378。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核准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内对薪资和福利制度进行的审查继续取得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 35、86 和 88 段中的决定；

B. 合同安排

回顾其第 57/285 号决议第一节 A 第 4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与各组织之间为制定一个共同制度内各组织可据以工作的合同安排总框架而开展的协作过程；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 104 和 105 段中的决定；

C. 调动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57/285 号决议第一节 B，

1.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 125 段中的决定；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 126 段中，决定在审查薪资和福利时审查目前的调动和艰苦条件制度；

D. 危险津贴

回顾其第 57/285 号决议第一节 D，

忆及危险津贴是一种象征性的津贴，请委员会计及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重新考虑将发给当地工作人员危险津贴增加额降低的问题及就此作出决定，并就其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E.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特别行动津贴办法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第 154 段中的决定；

二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H，其中依据在参照国公务员制度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³

核准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 188 段所提的建议；

³ 见本决议附件。

B. 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与基薪/底薪表之间的联系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 号决议、第 51/216 号决议、第 55/223 号决议和第 57/285 号决议，

期待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收到委员会关于审查调动和艰苦条件制度的报告和委员会关于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与基薪/底薪表之间联系的报告；

三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用于调查总部和非总部工作地点的最佳雇用条件的方法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6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

认可委员会的决定及其报告¹ 第 230、265-269、279、288、302、311-312、326 和 354-355 段中对方法的改进和修改。

附件

联合国纽约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人员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相等职等人员平均薪酬净额比较(2003 历年差额)

职等	薪酬净额(美元)		联合国/美国比率 (美国哥伦比亚特 区华盛顿 = 100)	联合国/美国比率 (按照生活费差数 进行调整后)	计算总比率用的 加权数 ^b
	联合国 ^a	美国			
P-1	58 761	42 420	138.5	120.3	0.2
P-2	73 087	55 169	132.5	115.1	5.3
P-3	89 112	67 748	131.5	114.2	20.9
P-4	106 863	84 642	126.3	109.7	32.1
P-5	125 124	99 430	125.8	109.3	27.5
D-1	144 874	114 817	126.2	109.6	10.4
D-2	151 732	118 923	127.6	110.9	3.7
按纽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生活费差数调整前的加权平均比率					127.6
纽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生活费比率					115.1
按生活费差数调整后的加权平均比率					110.9

^a 计算联合国薪金平均数时采用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人事统计数据。

^b 这些加权数为2000年12月31日在总部和常设办事处任职的联合国共同制度P-1至D-2职等工作人员的加权数。